

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辦法

102 年6 月25 日101 學年度第1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11 月15 日107 學年度第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4月15日107學年醫學院第2次臨床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108 年5 月3 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實習課程有所依規，特制訂學生實習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的「實習」係指本系大學部所開之「公共衛生見習」與「公共衛生實習」課程。
- 第三條 見習課程對象為本系(含雙主修)三年級學生，實習課程對象為本系(含雙主修)四年級學生；見習、實習進行依本系規劃之必修學分及科目排定之，完成「公共衛生見習」課程學生，始得修習「公共衛生實習」課程。
- 第四條 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系審核通過之公民營衛生機構、教學醫院、環境保護組織、職業安全衛生組織、非營利性財團法人機構，或是由政府合法立案之相關研究單位等。學生得自行洽詢實習單位，並推薦至系務會議審議。
- 第五條 各機構之實習人數以與機構所洽商之名額為準。
- 第六條 實習之進行以暑假期間為主。「公共衛生見習」不得少於四週，「公共衛生實習」不得少於六週，一週五日，每日8 小時為原則；若需於學期中實習，以不影響上課時間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指導與相關規範。學生實習請假應按照實習單位請假規定辦理，並同時知會實習課程指導老師。
- 第八條 實習期間每週繳交實習報告，實習課程結束後，兩週內需撰寫實習心得報告給老師評閱，並需參加實習成果發表會。
- 第九條 實習期間學生一律加保平安保險，其保障內容、保額、保費依校方規定，或依實習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實習機構之指導費用，由校方編列經費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實習指導老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負責實習進行之監督，實習成績之考核由實習單位與系上老師共同評定。
- 第十二條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，不得任意變更，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（例如：家庭重大變故、重大傷病等），由學生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辦理。

第十三條 學生實習期間須接受實習指導老師進行訪視，並撰寫實習訪視紀錄表，以提供自評及教育部評鑑佐證資料。

第十四條 實習相關事務之進行步驟、作業規範與成績考核辦法，詳見實習手冊(附件)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送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與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